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23执100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史东福，男，1969年9月27日出生，住涞水县石亭镇色树村，身份证号130623196909272117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卫军，男，1974年5月16日出生，住涞水县宋各庄乡沈家庵村，身份证号30623197405163835。

本院在史东福与李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19年12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卫军名下位于涞水县道城街125A嘉兴园小区15-4-902的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卫军名下位于涞水县道城街125A嘉兴园小区15-4-902（房产证号：涞水镇016979，面积109.44平方米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张建军  
审判员 杨立民  
审判员 刘 晖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黄 超